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文件

临发改产业〔2021〕220号

关于加强含冶炼能力锻造项目管理 推动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近日，为加强含冶炼能力锻造项目管理，严禁以锻造名义违规新增钢铁产能，坚决杜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行为，推动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加强含冶炼能力锻造项目管理推动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1〕679号），现转发给你们，并就我市加强含冶炼能力锻造项目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严禁违规新增钢铁产能

各县区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号),严把产业准入关,新建(含改扩建及技术改造,下同)含冶炼能力锻造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省产业布局规划、总量控制要求,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违规新增钢铁产能项目,各有关部门不得办理土地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相关业务。通知所称锻造项目,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小类代码3393(GB/T+4754-2017)。

二、加强项目评估论证

各县区新建及改扩建含冶炼能力的锻造项目,必须组织评估论证,充分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评估项目对能耗双控、碳排放、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质量的影响,并落实以下条件:(1)项目单位有3年及以上锻造从业经验或者项目单位直接控股公司有5年及以上锻造从业经验;(2)项目冶炼产能与锻造产能匹配,锻造产能与市场需求规模匹配;(3)项目冶炼产品全部自用,不得对外销售;(4)项目锻造产品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符合产业发展方向;(5)项目煤耗、能耗、碳排放和主要污染物排放实行减量替代;(6)项目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符合规定要求。评估论证,由县区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部门共同组织并提出初审意见,报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部门共同审核,出具评估论证意见。无评估论证意见的,有关审批机关不得办理立项、能评、环评等手续。已备案项目,建设内容发生变更的,须按程序重

新组织评估论证。

三、严格项目手续办理

各县区新建含冶炼能力的锻造项目，项目单位应当依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客观准确完整地填报项目备案信息。其中，项目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必须明确生产规模、产品方案、工艺技术和流程、主要设备及选型、原材料、能源消费量、用电量等。项目备案后不得随意调整变更建设内容，并保证实际建设内容和备案内容一致。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等发生重大变化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程序办理变更备案。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报备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

四、强化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各县区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全面摸清本辖区内含冶炼能力的锻造项目和锻造企业，实施目录清单管理，建立工作台账，将项目生产装置、原材料采购、冶炼产品产量、用电量、能源消费量、锻造产品产量等情况形成季度报表，于每季度8日前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适时开展实地抽查。

五、健全举报核查机制

各县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行政审批等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建立健全在线监测和举报核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强化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

六、严肃处置违法违规项目

对查实的违规项目建设主体，由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情节严重的，抄送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违反法律规定的，依法进行处罚。对违规新增钢铁产能的项目，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批建不符的项目，责令项目单位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七、强化责任追究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对各县区进行不定期检查，对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投资管理问题较多、监管不到位的县区进行约谈或通报，对出现重大问题的，报告市政府依法依纪追责问责。

八、市违规项目举报电话及邮箱

（一）市发展改革委

举报电话：8727822

（工作日 8:30-12:00, 14:00-17:00）

邮箱：sfgwgyk@ly.shandong.cn

来信、来函地址：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17号（市发展改革委产业科），邮编276002

（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举报电话：8726850

（工作日 8:30-12:00, 14:00-17:00）

邮箱：jxw8726850@163.com

来信、来函地址：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17号（市工信局材料产业科），邮编276002

(三) 市生态环境局

举报电话：12369

(工作日 8: 30-12: 00, 14: 00-17: 00)

邮箱：sthjjhpk@ly.shandong.cn

来信、来函地址：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 23 号环保局大楼，
邮编 276000

(四)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举报电话：8772773

(工作日 8: 30-12: 00, 14: 00-17: 00)

邮箱：xzspfwjtzghk@ly.shandong.cn

来信、来函地址：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 8 号（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投资规划科），邮编 276002

附件：关于加强含冶炼能力锻造项目管理推动装备制造业高
质量发展的通知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8月25日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件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鲁发改工业〔2021〕679号

关于加强含冶炼能力锻造项目管理推动 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

为落实《关于印发钢铁产能违法违规行为举报核查工作有关规定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18〕145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产能过剩和高耗能行业工业投资项目办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40号）《关于暂停含钢铁冶炼工艺的锻造和铸造用生铁项目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0〕1375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含冶炼能力锻造项目管理，严禁以锻造名义违规新增钢铁产能，坚决杜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行为，推动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强含冶炼能力锻造项目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严禁违规新增钢铁产能

各市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号),严把产业准入关,新建(含改扩建及技术改造,下同)含冶炼能力锻造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省产业布局规划、总量控制要求,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违规新增钢铁产能项目,各有关部门不得办理土地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相关业务。

本通知所称锻造项目,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小类代码3393(GB/T+4754-2017)。

二、加强项目评估论证

各市新建及改扩建含冶炼能力的锻造项目,必须组织评估论证,充分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评估项目对能耗双控、碳排放、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质量的影响,并落实以下条件:(1)项目单位有3年及以上锻造从业经验或者项目单位直接控股公司有5年及以上锻造从业经验;(2)项目冶炼产能与锻造产能匹配,锻造产能与市场需求规模匹配;(3)项目冶炼产品全部自用,不得对外销售;(4)项目锻造产品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符合产业发展方向;(5)项目煤耗、能耗、碳排放和主要污染物排放实行减量替代;(6)项目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符合规定要求。评估论证意见由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部门共同出具。无评估论证意见的,有关审批机关不得办理立项、能评、环评等手续。已备案项目,建设内容发生变更的,须按程序重新组织评估论证。

三、严格项目手续办理

各市新建含冶炼能力的锻造项目，项目单位应当依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客观准确完整地填报项目备案信息。其中，项目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必须明确生产规模、产品方案、工艺技术和流程、主要设备及选型、原材料、能源消费量、用电量等。项目备案后不得随意调整变更建设内容，并保证实际建设内容和备案内容一致。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等发生重大变化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程序办理变更备案。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报备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

四、强化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各市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全面摸清本辖区内含冶炼能力的锻造项目和锻造企业，实施目录清单管理，建立工作台账，将项目生产装置、原材料采购、冶炼产品产量、用电量、能源消费量、锻造产品产量等情况形成季度报表，于每季度10日前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适时开展实地抽查。

五、健全举报核查机制

各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行政审批等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建立健全在线监测和举报核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强化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

六、严肃处置违法违规项目

对查实的违规项目建设主体，由审批机关依法依规处理，情节严重的，抄送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违反法律规定的，依法进行处罚。对违规新增钢铁产能的项目，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批建不符的项目，责令项目单位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七、强化责任追究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对各市进行不定期检查，对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投资管理问题较多、监管不到位的市、县（市、区）进行约谈或通报，对出现重大问题的，报告省政府依法依规依纪追责问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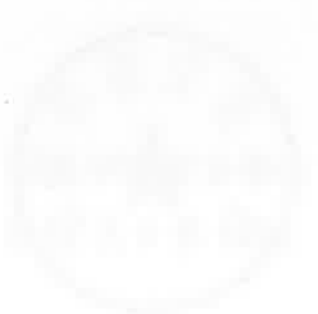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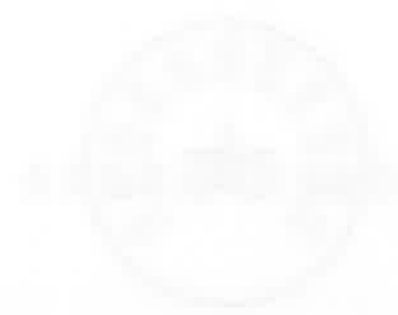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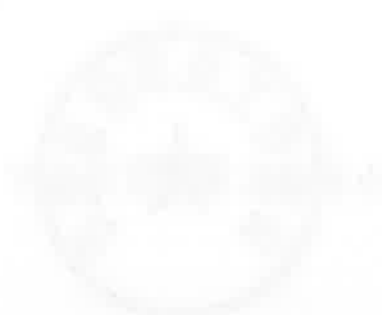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13日印发

（此处为模糊不清的正文内容，疑似为通知或公告的正文部分，包含多段文字，但因图像模糊无法准确识别具体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25日印发